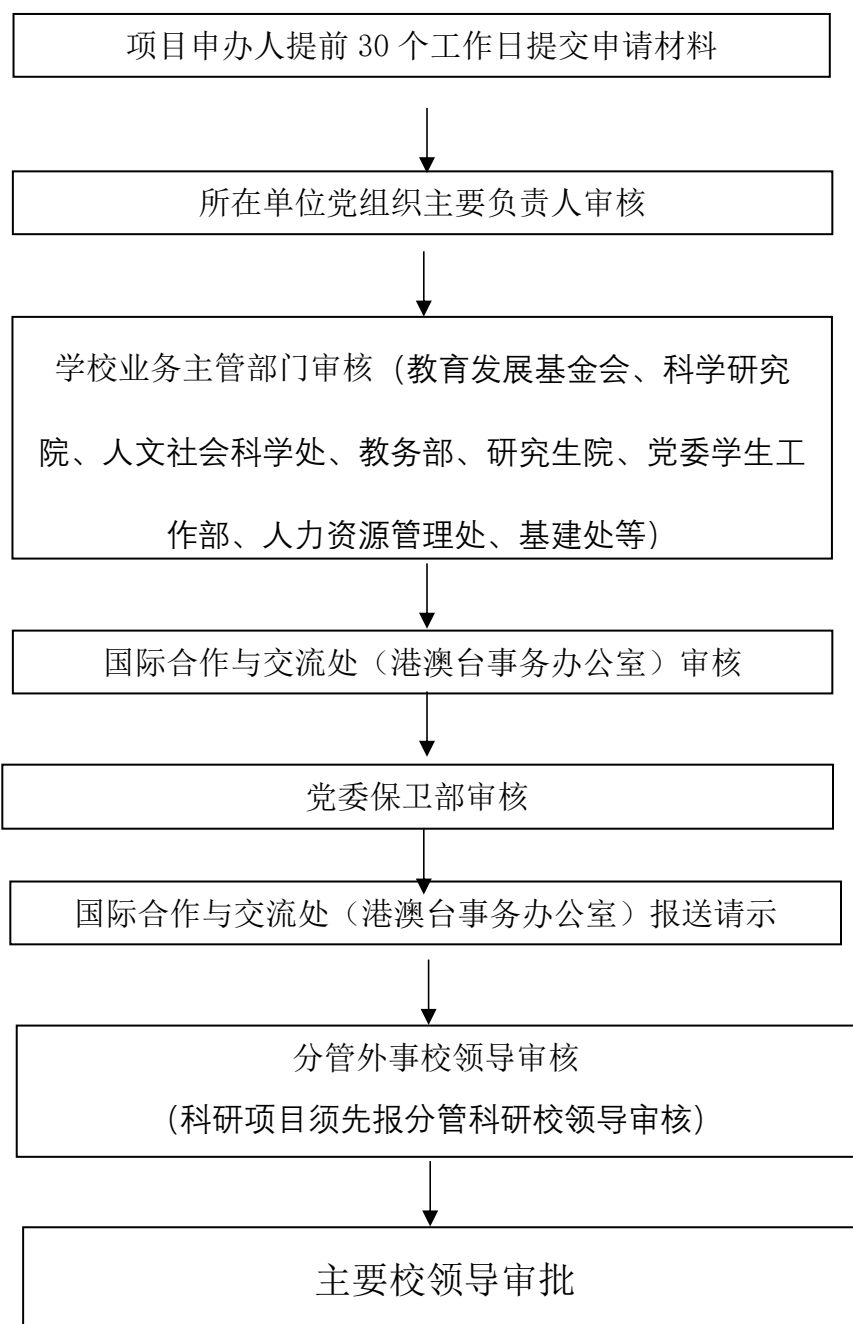


境外资助项目/境外 NGO 临时活动备案项目审批流程和指引



一、校内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

1. 填报《中山大学接受境外资助项目申报表》；涉密单位、人员还须填报《中山大学涉外活动保密审查表》，并按需要填报《中山大学涉密人员对外提供材料审查表》，完成相应审查程序；
2. 资助方背景、章程、主要活动、资助方向及目的等介绍材料；
3. 项目承诺书；
4. 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合同；
5. 若资助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分两种情况，还需报送如下材料：
 - (1) 已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在项目申报时应提供在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进行代表机构登记的证明材料；
 - (2) 未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在项目申报时应提交《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需公证，如为外文需翻译），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应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情况报告表》，报送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备案有效期为一年。项目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按年度重新备案。

二、校外申报材料要求（境外资助方为非政府组织，办理临时活动备案）：

省公安厅 NGO 管理办公室申报材料要求：

1. 学校同意备案的公函；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3.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需公证，如为外文需翻译）；
4. 项目合同（已签署）；
5. 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学校的银行账户。

三、相关表格下载链接：

1. 《中山大学接受境外资助项目申报表》：

<https://pan.sysu.edu.cn/link/ARA11A3D58B0E94A19B0016B285AF4A921>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5556625/content.html>